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涂靖安

送達代收人 張琴華

被告 盧璟豎

流通運輸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文殿

被告 弘昌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殿

被告 張景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0號毒駕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萱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